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原告)今天已向香港法庭提出對 Greater Achieve Limited(第一被告)及林炳昌(第二被告)作出起訴（參考號：HCA 1339/2016），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作出下列命令：

1. 宣布百慕達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關於案件編號：2015 年第 411 號的命令，在香港不能執行或無效。
2. 宣布百慕達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關於案件編號：2015 年第 411 號的命令，在香港不能執行或無效。
3. 宣布百慕達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關於案件編號：2015 年第 411 號的命令，在香港不能執行或無效。
4. 宣布百慕達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關於案件編號：2015 年第 411 號的命令，在香港不能執行或無效。
5. 宣布在 2016 年 5 月 3 日週年股東大會修改通知書無效及／或可使無效／自始無效。
6. 禁制第一被告、第二被告，他們本身或任何他們的代理人、僱工、員工，按上述股東大會通知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在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上午十時召開。
7. 除此之外，宣布若在上述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會議紀錄可使無效或自始無效。
8. 額外或其他補助。
9. 一切有關的費用。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